

中小企业声明函等

五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常州市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常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（新北区）人民检察院采购编号为 JSZC-320400-JZCG-G2026-0170，智慧监管平台（“新检灵 3.0”数智监管服务平台）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企业承接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的规定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智慧监管平台（“新检灵 3.0”数智监管服务平台）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江苏耐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1人，营业收入为18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13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江苏耐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-07-05



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

(备注：1、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
2、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单位的，此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，
接受社会监督)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江苏耐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-07-05



监狱企业证明文件。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（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）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。（备注：如是监狱企业的应提供，否则资格审查不予通过，作为无效投标。）

非监狱企业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江苏耐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-07-05

